

关于开展河南省第二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 项目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加快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体系建设，确保建设项目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建设验收的通知》（教办高〔2025〕83号）文件要求（附件1），我校现组织开展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验收对象

第二批立项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见附件2）。

二、验收方式

本次验收采取学校自评、匿名网评、专家评议和现场验收等方式。

1. **学校自评。**各项目对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建设要求开展自评，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目标达成、开放共享、经费使用、特色与创新等情况；实验教学课程群运行管理、项目指导、经费使用等情况；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实验教学开展、学生满意度等情况。

2. **匿名网评。**通过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调取各项目建设情况、使用数据作为评审依据，组织专家对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网络匿名评审。

3. **专家会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建设成效、结项材料、应用推广情况进行验收认定。

4. **实地验收。**现场重点考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部署建设情况和推广应用成效。

三、验收要求

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河南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群的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所属的虚拟仿真教学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所属虚拟仿真课程群。通过省级平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课程群可以访问立项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共享，保持链接畅通。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应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多端口管理功能、数据统计功能、数据智能分析功能、学习效果评价等功能。

3.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相关使用数据的真实性,主要包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信息、操作信息(包括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步骤、用时、得分等)。

四、验收结果

本次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立项。对于本次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群和项目,将取消“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称号。

五、材料报送及要求

各项目负责人需通过“河南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进行网络填报(网址: <https://www.hnlab.com/>),验收系统4月1日开通,4月15日关闭。通过网络填报后,请各项目负责人于**4月10日17:30前**将结项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综合楼903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czx907@126.com,逾期未提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需提交的结项材料清单:

1. 填报系统后导出的《河南省本科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课程群/中心验收结项书》一式五份(双面打印),验收结项书模板见附件3-5。

2. 《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课程群/中心验收汇总表》(附件6-8)一份(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3. 验收简介视频(课程群不需要提交简介视频),通过U盘提交。

将以上材料装入档案袋,使用结项书首页A4纸打印粘贴于档案袋正面。

联系人: 李寇 电话: 0371-62509059

课程中心

2025年3月24日